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100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 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推动基层养老及救助工作开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5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_\_万元（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乡镇（街道）2.9万元。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406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见附件 2）随文下达，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

三、本次下达专项资金是用于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  
养老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市	乡镇（街道） 数量（个）	分配金额 （万元）
1	福州	173	501.7
2	莆田	54	156.6
3	三明	141	408.9
4	泉州	163	472.7
5	漳州	122	353.8
6	南平	142	411.8
7	龙岩	133	385.7
8	宁德	126	365.4
9	平潭	7	20.3
合计		1061	3076.9

附件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 1									
	其中: 财政拨款	详见附件 1									
	其他资金										
总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服务项目，开展养老及救助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二级指标	福州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经济成本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24 个	≥10 个	≥22 个	≥22 个	≥22 个	≥20 个	≥14 个	≥18 个	≥1 个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5 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6000 人次	≥2500 人次	≥5500 人次	≥5500 人次	≥5500 人次	≥5000 人次	≥3300 人次	≥4500 人次	≥15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指标解释	<p>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预算金额×100%</p> <p>反映依托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的养老及救助领域服务项目数量</p> <p>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实施购买服务，反映购买服务合规性</p> <p>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实施养老及救助领域的服务项目数量</p> <p>反映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各地实施养老及救助领域服务项目的年度受益群体的总人次</p> <p>反映服务对象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情况</p>										